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8

2023 年 3 月

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青女士
- 3、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14：00
- 4、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5、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作现场见证。

- 5、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将自行管理本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